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8名激励对象39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103名激励对象24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1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15日。

6.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49名激励对象4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5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情况

### （一）调整事由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1,000,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1日。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1,000,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8日。

###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类限制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 1.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6.96 - 0.4 - 0.5) \div (1 + 0.9) = 8.45$ 元/股。

## 2.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40,000×(1+0.9)=76,000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

##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调整、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